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013年10月24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拟更换持续督导公司主办券商。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笑盈 电话：0571-88839666 传真：0571- 880638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